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號

異議人 林梁祖

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號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4年8月6日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復依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包括再抗告)。準此，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者，不得再為抗告。又按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抗告、再抗告，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得變更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參照)。再按對於判決不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為「不得上訴」之記載，如有誤寫、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32年抗字第25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教示內容誤載為「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復經本院書記官

01 於114年8月6日以書記官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更正為
02 「原裁定不得再抗告」一事聲明異議。然查，原裁定之訴訟
03 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依前開說明，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4 事件，其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包括再抗告)，故原
05 裁定依法係本不得再抗告。又民事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抗
06 告、再抗告，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
07 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得變更法律之規
08 定，業如前述，是書記官就「得否（再）抗告」之教示文句
09 雖有誤寫，而將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誤載為得（再）抗
10 告者，自得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規定，以處分更正
11 之，且不因此誤載使依法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變為得
12 （再）抗告。基上，本院書記官嗣後依法予以更正原裁定教
13 示內容之處分，尚無違誤，故本件聲請人對書記官所做之系
14 爭處分書不服而聲明異議，非屬有據，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楊碧惠
18 法 官 陳雅敏
19 法 官 施孟弦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周彥廷